

2.4.3负责招募并组织管理地区的助残志愿者资源，带领助残志愿者逐步形成“社工+志愿者”、“党建指导+志愿者”、“义工+志愿者”等服务模式。

2.4.4 开通街镇温馨家园电话客服、微信客服，在法定工作日内为地区残疾人提供政策咨询、法律维权、心理慰藉及其他咨询服务。

2.4.5 负责日常辅具服务（巡展、租赁、金点子研发、辅具政策宣传等）图书室、日间照料室开放、康复服务、技能培训、文体活动等。在门口处公示温馨家园（职康站）开放时间，运行期间应该开放各功能室，保障每天都有残疾人参加日常活动。

2.4.6做好温馨家园（职康站）残疾人相关工作档案的收集、整理、存档等管理工作及动态更新工作。

2.5服务活动

2.5.1 结合动态更新工作协同区残联对辖区内残疾人进行需求调研，中标后2个月内形成1份《需求调查分析报告》，以提供精准服务。

2.5.2 整合专业资源，开展专项服务，按照中标文件中服务人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引入专业人士，对有需求的残障人士开展康复服务；

二是引入具有专业职称人员，开展心理评估、咨询、疏导及康复训练辅导；

三是结合区残联重点工作要求以及中华民族传统节日、残疾人节日、季节特点等每个季度都要开展特色主题助残服务活动，全年至少12次，包括至少2次大型活动、5次中型活动（要求：小型活动为49名持证残疾人以下，中型活动为50-99名持证残疾人，大型活动为100名持证残疾人以上）。各类活动志愿者配比残疾人比例为重度残疾人1:1；其他类残疾人不高于1:5。原则上组织残疾人外出活动，要通过正规途径与旅行社包干合作。

四是开展六类残疾人（视力、听力、言语、肢体、精神、智力）符合残疾类别需求的专门活动，全年至少分别开展一次各类别残疾人活动。（如属地某类别残疾人数较少可合并开展专门活动，智力及精神残疾人要有家属陪同参与）

五是协助所在街镇开展康复服务覆盖率相关工作。

2.5.3 开展温馨家园固定服务课程（街道（乡镇）级温馨家园服务项目清单）中内容，同时以移动温馨家园的模式延伸到社区、村服务提高服务残疾人覆盖面。

残疾人温馨家园服务项目清单

服务类型	温馨家园 基本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属地实际情况修改	适用条件
(一) 基础 服务	1. 入户访视	对困难残疾人通过定期入户、观察了解残疾人的情况，制定个人档案，定期跟踪回访残疾人生活及情绪改善情况。（不少于20人）	普遍适用，应尽量扩大服务人群
	2. 服务对接	根据残疾人的实际需求和主观愿望，实施服务对接，包括：残联资源、政府相关部门资源、社区和社会资源等。	
	3. 政策咨询及代办帮办	1. 相关政策咨询；2. 帮助办理残疾人证、康复、辅具等网上申请；3. 就业登记及转介服务等	
	4. 心里健康安全宣传	1. 残疾预防；2. 其他健康安全知识普及	
(二) 赋能 服务	5. 融合（赋能）活动	1. 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如：农村实用技术训练、理发、美容、美甲等），其他提高自理能力和就业能力的知识、技能相关活动；2. 其他	普遍适用，应尽量扩大服务人群
(三) 互助 服务	6. 残疾人社团/小组活动	残疾人小组活动、残疾人家属组织活动、助残志愿团体活动； 兴趣小组 1. 运动类；2. 文艺类；3. 手工类；4. 其他兴趣小组 至少组建一只合唱队（不少于30人），根据属地残疾人兴趣爱好再组建1-2只其他如朗诵、乐队等其他队伍	
	7. 志愿助残	1. 成立志愿服务队（不少于10人）；2. 招募、培训、管理志愿者；3. 组织志愿者提供服务；4. 其他志愿服务	
(四) 照料 服务	8. 生活照料	针对残疾人家庭开展助残服务（如：理发、家政等）（不少于20人）	
	9. 助力职康站	结合实际情况对职康站内学员开展各类培训、活动	服务对象不具备相应的生活自理能力，其家庭缺乏相应的经济能力和照料能力；或属于山区等生活服务资源匮乏地区
	10. 康复及辅具服务项目	1. 咨询服务；2. 转介服务；3. 其他康复、辅具服务	
	11. 网络服务	1. 接通网络；2. 依托网络提供相关网上服务	
	12. 规范化制度建设	制定各项贴合属地情况的人员、活动等规章制度，制度上墙或装订成册	

服务类型	温馨家园 基本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仅供参考可根据属地实际情况修改	适用条件
(五) 环境建设	13. 温馨家园环境布置	1. 整体温馨家园布置要体现温馨氛围；2. 环境布置突出属地特色	

2.5.4 保证温馨家园有固定职康项目，拓展职康产品研发、销售、展卖等服务，并研发新产品。

2.5.5 链接专业资源，开展专业培训，每类人群不少于3次，包括但不限于：

一是面向残疾人专职工作者，如开展手语培训等；

二是面向助残志愿者，如开展助残服务理念和实务技巧等；

三是面向残疾人开展新业态培训，在保留传统培训项目（插花、美甲、书法培训等）的基础上，开发新的培训项目。

2.6. 宣传推广

2.6.1 在确保公众号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维护温馨家园微信公众号的运营，扩大地区残疾人对公众微信号关注量并教会残疾人使用、关注微信公众号。

2.6.2 服务周期内不少于2次的区级以上媒体报道。

2.7. 指导本辖区残疾人服务工作

2.7.1 定期组织技术力量前往全区各温馨家园提供指导、帮助等。在做好自身服务工作的同时做到辐射服务及带动作用，主动走出去，对周边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2.8. 承接招标人临时委派的其他工作、活动组织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9. 党建工作

2.9.1 创建党建园地，统计本辖区持证残疾党员基本情况，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交流讨论等系列党建活动。

2.9.2 按照有队伍、有阵地、有制度、有活动、有档案、有经费的要求推进温馨家园党建工作规范化、示范阵地和品牌建设。

2.9.3 按照《党章》规定，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采取单独建、联合建、挂靠建等方式，创建温馨家园党支部，推动温馨家园党组织建设。对没有党员的温馨家园，采取选聘党建指导员、设立党建联络员等方式，推动党建工作向温馨家园延伸，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3. 服务产出资料：

3.1 项目活动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知、议程、参加人员名单及签到表、调查报告、活动方案、现场照片、会议纪要、信息稿、活动总结报告、媒体报道、满意度测评表及报告。

3.2 反映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成果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报道、报告、手册、案例、指导意见、获奖情况等。

3.3财务资料：预算表/决算表、会计凭证、进账单、原始票据和明细。

3.4对服务对象的统计：完成招标人要求的服务人数，对建立相关台账、建立微信群或其他形式可以说明服务人群数量情况成果。

4. 服务过程中的考核及评估：

采取全过程评估的评估方式，包括：节点评估（中期评估、末期评估）、实地监测。

4.1节点评估阶段

第三方组织开展中期和末期评审会，邀请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点评，并针对性地给予意见和建议；对中期评审中存在问题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评审专家意见和建议进行调整；对于末期评审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专家复评，专家复评仍不合格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4.2实地监测阶段

第三方依据门头沟区的实际情况，采取季度性监测，具体方式是每个季度进行检查社会组织实施的过程，针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指导培训，听取社会组织的汇报，并就每月上交月报的内容，定期进行实地监测，满意度调查，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邮件等形式，进行进度跟踪、过程督导、质量把控，以确保项目执行效果和资助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5. 对服务原人员的要求：

5.1. 原则上配备专职驻点人员2名，其中一名须有社工证。

5.2. 残疾人层面：促进残疾人更多的参与温馨家园的活动，提升残疾人社会融合的水平，为残疾人提供更加专业化、类别化、人性化的服务。让残疾人能够感受到来自政府和社会的关爱和温暖，能够更加幸福的生活。

5.3. 温馨家园层面：提升温馨家园综合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及开展相关服务的专业性和系统性，提升温馨家园的创新能力和活动效力的可持续性，提升温馨家园工作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提升温馨家园志愿队伍的专业性。

6. 其他要求：

6.1服务内容、目标、量化指标、项目进度、档案管理、项目预算、项目监督及评估标准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约定的合格为准。

6.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书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 项目总价

本协议书中的服务项目总价为¥ 5459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肆万伍仟玖佰元整。

8. 协议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8.1 “甲方”系指北京市门头沟区残疾人联合会，即项目采购方；

8.2 “乙方”系指为承接甲方服务项目的社会服务机构，即项目承接方；

8.3 “协议文件”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协议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达成的全部约定，包括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8.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协议文件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8.5 “项目指标”是指包括服务人数、服务次数、受益人次等在内的所有可量化的项目服务类指标。

9. 财务管理

9.1 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于所承接项目。乙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租赁办公场地、购置固定资产和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等，不得用于实施项目以外的任何内容；

9.2 项目税费（如有）由乙方负担；

9.3 项目经费支付方式：

（1）采购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以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先期预付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到账后，项目开展实施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金额50%（¥272950元）；支付合同款时，中标单位需开具与招标人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3）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再支付合同金额的30%（¥163770元）；支付合同款时，中标单位需开具与招标人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4）末期评估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20%（¥109180元）。支付合同款时，中标单位需开具与招标人支付金额额度相同的有效发票。

（5）中标单位完成工作交接及服务期内所有资料归档后15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退还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10. 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1. 服务延期与协议变更

11.1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地点、服务内容、项目指标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11.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可以酌情进

行协议变更。

11.3 项目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

- (1) 服务人数、服务次数；
- (2) 项目经费；
- (3) 项目进度；
- (4) 终止期限。

11.4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其中服务人次的调整，不得超过原项目指标的10%；

11.5 以上延期与变更，须经甲乙双方书面协议并告知项目评估第三方后生效。

12. 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

12.1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

- (1)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

12.2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本协议提前终止。

12.3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需乙方及时书面说明，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12.4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根据协议履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第三方评估，并适当支付已履行部分项目经费。

13. 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的自救措施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项目承接方重新作为协议乙方，另行签订协议书，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14. 通知

14.1 本协议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电子邮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协议文件中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14.2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15. 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

- 15.1 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的；
- 15.2 未按照项目预算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
- 15.3 未按照本协议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
- 15.4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

15.5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数量的；
15.6 未按照本协议要求，公开透明公示项目执行情况的；
15.7 项目进度严重滞后，中期评估未完成项目既定指标30%的；
15.8 中期评估乙方服务质量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15.9 乙方中期评估合格或中期后抽查合格，但是项目服务截止期项目指标未达到既定指标70%的；

15.10 经第三方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约情形的。

16. 违纪情形

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纪：

16.1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16.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
16.3 乙方瞒报、虚报项目工作，拒不配合第三方监督评估的；
16.4 乙方项目预算经费与项目决算经费相差10%以上的；
16.5 经第三方评估，乙方实施项目过程中存在其它违纪情形的。

17. 违约违纪责任

17.1 乙方违约违纪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并解除本协议。已支付项目经费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

17.2 乙方中期评估合格或中期后抽查合格，末期评估未完成项目指标的，甲方有权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并不再返还履约保证金；经查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中期后进度严重滞后的，乙方应按照 17.1 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3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项目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并结合项目业绩进行下年度社会组织考评工作。

18. 处罚

18.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项目期满后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甲方、其他供应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甲方、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8.2 乙方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9. 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0. 协议文件的变更

对协议文件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协议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21. 生效及其它

21.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协议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7 月 1 日